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宁委办公厅字〔2022〕7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南京市“十四五”进一步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十四五”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十四五”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

2018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但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农村公共服务配套仍有不足、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厅字〔2021〕4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8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健全完善村庄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建设具有南京特色的都市田园乡村，努力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打造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乡村样板，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二）行动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农村卫生户厕、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自然村全覆盖，村容村貌全面提升，长效管护全面落实，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累计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3000 个左右，村庄覆盖率达 50% 以上；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以上；按照省“二二二”建设计划要求，推动指导 2 个区、20 个镇（街道）、200 个行政村发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带动作用，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镇、村覆盖率达 30% 以上。

二、持续强化村庄环境设施建设

（三）巩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知识，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户厕。持续抓好户厕问题摸排和整改提升，推动新改建户厕由室外向室内转变、由厕所向多功能卫生间转变，坚决防止旱厕回

潮。推广使用环保新技术和智能设备，协同推进农村公厕建设、设施更新与管护。制定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标准，市级新改建农村公厕 100 座，实现公厕管护城乡一体化。统筹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以镇街为主体落实修缮管护措施，推动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理配建乡村旅游厕所，提升卫生标准。到 2025 年，力争一级社区、特色田园乡村公厕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旅游厕所均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农村户厕粪污接管率和资源化利用率位居全省前列。（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管局、文旅局牵头，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四）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按照垃圾分类投放精准化、收集运输规范化、处理设施标准化要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通过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就地就近就农消纳等多种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运用堆肥、黑水虻等多种处理技术，实现农户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餐厨垃圾生化处理。加快提升垃圾分类收集站和有机垃圾处理站“一街两站”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扩大网络服务覆盖面。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化利用国家级示范县（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按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合格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街覆盖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市城管局牵头，市建委、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污水管网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逐步提高农户受益率和覆盖面。有计划地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提高污水收集质量。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尤其是入户支管的建设整改力度，推动厕所污水、厨房污水、洗涤沐浴污水“三类水”应收尽收。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落实专业化管护机构，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探索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控平台，推行污水处理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系统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河道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对“返黑返劣”水体及时整治整改。修编完善全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规划，合理制定治理目标和治理计划，以农村镇街河道为重点，依据河道自然条件、区域产业特色、地区乡风民俗等，镇街级河道一河一策、一片一策，持续推进农村河道轮浚及特色化生态河道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

积极开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水美乡村评比工作。到2025年，打造水美乡村40个左右，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成效显著。（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化“四清一治一改”，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河塘沟渠、农业废弃物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尊重乡风民俗，紧扣重要节日，集中开展治乱整破。结合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厕、垃圾收集点等重点场所，加大清扫力度和消杀频次，从源头上铲除病媒孳生环境。有条件的镇村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建委、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整治，聚焦道路、水体、公共公益设施及活动空间等，切实解决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种养放牧、乱堆乱放问题。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重要自然村组连接道路建设，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灵活采取线路整理、线杆移位等方法，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

“三线”梳理整治，排除安全隐患。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开展农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对照全域旅游规划要求，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旅游承载能力。扩大千兆宽带覆盖面，高标准建设“智慧广电”镇街，到2025年，所有镇街达到智慧广电乡镇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民政局、规划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建委、文旅局、工信局、应急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残联，南京供电公司、南京通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村庄绿化美化。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建设。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着力打造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美丽果园、美丽村景、美丽田园。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湿地保护和公共绿地建设，鼓励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到2025年，建成绿美村庄100个。（市绿化园林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规划资源局、建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推进绿色生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综合治理技术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建立健全农药包

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网络，探索推进地膜资源化利用和减量替代。优先解决项目区灌排、田间交通等基本生产条件，加大田地平整力度，注重小田并大田、“村边田”改造。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机械化生产适应性，注重农田农机与沟渠路树结合、桥涵闸站配套。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均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7%，全面完成高标准鱼池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十一）强化村庄分类指导。结合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进一步明确村庄定位分类，根据村庄类型和乡村治理需求，在村庄规划中因地制宜明确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布局等规划内容，统筹考虑村庄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和发展的。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其他一般类和短期内无法撤并类村庄重在

因地制宜提升设施配套，有条件的村可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近期已明确的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效，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建委、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坚持生活宜居宜业、村庄绿化美化、设施配套完备、乡村治理有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加强乡村风貌引导，高质量、片区化推进宜居村建设，实现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美丽乡村宜居村建设实现规划发展类村庄全覆盖，并拓展到其他一般类村庄，原则上不安排在搬迁撤并类村庄。每年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 400 个左右，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美丽乡村宜居村 3000 个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建委、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培育特色田园乡村。开展美丽乡村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和全市镇村布局规划，结合各地山水资源条件，优化田园、村落布局，编制全域特色田园乡村规划，按照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创建村建设规划。坚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和治理并重，立足乡土社会、突出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建成一批“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特

色田园乡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注重串珠成链、连线拓面，着力提升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争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片区。每年培育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25 个，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0 个以上，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培育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以上，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市农业农村局、建委、规划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彰显金陵特色村韵

（十四）打造乡村特色风貌。保持富有传统意境的乡村景观格局，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农业开敞空间、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坚持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持续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好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落实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编制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指引，指导开展农房更新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市建委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传承发展乡村文化。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家书屋转型升级，建立一批科普性强的农耕体验基地、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对纳入保护范围的古镇、古村和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挂牌保护和动态管理机制。弘扬优秀农耕文化，挖掘本土特色乡村文化，创建一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示范村。用好红

色资源，传承好红色文化基因。积极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55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保护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市文旅局、建委、规划资源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移风易俗、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范围，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内容。广泛开展乡村健康促进活动，促进农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全面开展卫生（健康）镇村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新风尚。（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高长效管护水平

（十七）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规范，明确各项管护标准。推行村庄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和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的综合管护模式。健全完善镇街综合管护与村级自行管护相结合的责任机制，鼓励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

基础设施统筹谋划建设、统一管护运营。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

（十八）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基层组织宣传发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广泛发动乡贤、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整治提升与运营管护工作。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动员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整治、维护自家环境和村庄公共环境。健全村民自治机制，重大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引导农民及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企业，鼓励村组吸纳低收入农户成立管护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实施“梦想改造十”计划，加强对农村困境青少年的关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保障村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多种方式

出智、出资、出力，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发挥乡土人才和农村工匠的作用，对村庄环境进行微改造、微提升。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争创美丽庭院，打造“美丽家园”省级示范点，到2025年，累计争创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10000个，美丽庭院示范片（带）提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推动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农村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红黑榜、“门前三包”责任制、垃圾分类积分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广大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妇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抓总，做好牵头协调、督查跟踪、考核奖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责任分工齐抓共管。各涉农区党委、政府（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细化目标、压实责任、全力推

进。镇街作为实施主体，要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硬任务。行政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全面做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和管护工作。要将国有农林场圃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减轻镇街和村级经济负担。鼓励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争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市级参照省补助标准同比例一次性给予奖补。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批内容，改进审批方式。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支持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税务局、财政局、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督导评估。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考核体系。市相关部门要落实月报进度、半年督导、年底评估的推进机制。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镇街要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资金筹措和考核验收等内容。各涉农区及江北新区、

镇街两级要摸清底数、定期更新、上报动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要组织开展常态化督导和考核验收工作，突出重点任务、把握关键节点，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城管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宣讲力度，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认知认可度。系统总结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知名度、美誉度。（市委宣传部、农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2025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22—2025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工作安排表

序号	重点工作	2025 年总体目标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	厕所革命	卫生户厕	新改建户厕由室外向室内转变、由厕所向多功能卫生间转变，防止旱厕回潮	完成农村户厕基本情况排查，确定“十四五”改厕目标；梳理已改但需提升户厕并整改达标；推动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知识，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户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2		农村公厕	市级新改建农村公厕 100 座	市级新改建农村公厕 34 座	市城管局
3		旅游厕所	所有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旅游厕所均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	新改建乡村旅游厕所 30 座	市文旅局
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按照《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合格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镇街覆盖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进一步完善涉农镇街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镇街达到 48 个	市城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2025 年总体目标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推进老旧农污设施改造，提升农户治理率；加强运行监管，保证已建设施正常运行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水环境综合治理	水美乡村	建设水美乡村40个，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成效显著	建设水美乡村10个，加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市水务局
7	村庄清洁行动		“四清一治一改”持续深化，保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结合劳动节、国庆节开展2—3次村庄清洁行动，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市农业农村局
8	改善公共环境	智慧广电	所有镇街达到智慧广电镇街标准并通过省级验收	达到并超过20万户以上千兆业务接入能力	市文旅局
9	村庄绿化美化	绿美村庄	累计建设绿美村庄100个	建设绿美村庄40个	市绿化园林局
10	美丽乡村建设	美丽乡村宜居	累计建成美丽乡村宜居村3000个左右	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40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1		特色田园乡村	累计培育100个省级、100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培育12个省级、25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		2025 年总体目标	2022 年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2	农业绿色生产	畜禽粪污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7%	市农业农村局
13		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率在 56%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覆盖率达到 8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15		废旧农膜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16	打造乡村特色风貌	农房改造	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做好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	完成《南京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技术指引》编制，完成 60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市建委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7	传承乡村文化	传统村落保护	累计完成 55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和保护项目建设计划编制	推进 17 个村保护项目建设，完成 6 个村保护发展规划和保护项目建设计划编制	市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18	引导农民参与	争创美丽庭院	累计争创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10000 个，美丽庭院示范片（带）提档升级	全年争创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0 个，打造美丽庭院示范片（带）12 条	市妇联

